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6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366,000港元減少約7.8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25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5,868	6,366
銷售成本		(2,390)	(2,289)
毛利		3,478	4,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164	5,8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0)	(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09)	(8,641)
融資成本		(184)	(30)
開發成本	3	(339)	—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180)	1,167
所得稅開支	4	(76)	(15)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盈利		(5,256)	1,1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6)	1,152
期間(虧損)/盈利		(5,256)	1,1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溢利		(22)	10
貨幣換算差額		19	2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259)	1,18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259)	1,1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9)	1,18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
		(5,259)	1,185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01)	0.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5,069	5,646
廣告收入	670	332
證券佣金及服務收入	129	388
	<u>5,868</u>	<u>6,3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借貸利息收入	480	—
來自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433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	—	5,425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718	287
匯兌收益淨額	26	—
來自管理費用收入	453	—
利息收入	8	—
其他收入	46	139
	<u>2,164</u>	<u>5,851</u>
總收入	<u><u>8,032</u></u>	<u><u>12,217</u></u>

3.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產生是由於期內系統開發及配置現代電視項目的攤銷成本所致。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前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一家前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約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港元)，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5,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2,000港元盈利)除以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0,818,880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440,818,88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22,041	226,081	4,870	—	109	9,989	(848)	—	(190,994)	49,207	71,24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10	—	—	10	10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	2	—	—	—	—	—	—	—	2	2
於公开发售時 發行股份	88,164	—	—	—	—	—	—	—	—	—	88,164
股份發行成本	—	(2,574)	—	—	—	—	—	—	—	(2,574)	(2,57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3	—	—	—	—	23	23
期間盈利	—	—	—	—	—	—	—	—	1,152	1,152	1,15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10,205</u>	<u>233,509</u>	<u>4,870</u>	<u>—</u>	<u>132</u>	<u>9,989</u>	<u>(838)</u>	<u>—</u>	<u>(189,842)</u>	<u>47,820</u>	<u>158,025</u>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536	(319)	9,989	(1,220)	1,763	(105,751)	133,377	137,78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22)	—	—	(22)	(2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	—	—	—	—	19	19
期間虧損	—	—	—	—	—	—	—	—	(5,256)	(5,256)	(5,256)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4,408</u>	<u>223,509</u>	<u>4,870</u>	<u>536</u>	<u>(300)</u>	<u>9,989</u>	<u>(1,242)</u>	<u>1,763</u>	<u>(111,007)</u>	<u>128,118</u>	<u>132,5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削減一般及行政開支，本集團已搬遷中國辦事處，從而降低集團未來數年的整體租金承擔。

本年度標誌著財華社集團踏入新里程。為實行集團之互聯網、手機和媒體行業(「IMM」)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大力發展財經界的媒體業務。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財經新聞節目製作，亦以「FIN TV」作品牌經營，其位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管理層在通過多重流動平台提供服務，以及配合支援增長策略方面，已朝向實現IMM發展理念邁進了一大步。

另外，為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申請放債人牌照，新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名為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

財經資訊業務

在回顧中的財政年度裡，中港兩地營商環境的競爭十分激烈。

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支持了本集團向投資者提供包括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在內的一站式服務這種業務模式。

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打造財華社作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拓寬全球財經新聞傳播管道，並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手機財經傳播管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隨著股市大幅波動，證券及期貨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至約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8,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期貨業務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為5,868,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366,000港元減少約7.8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2,39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4.41%。其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而應付之資訊供應商的成本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了約為18.15%至約為10,2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41,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員工及董事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2,000港元盈利)。去年之盈利包括5,245,000港元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

待決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份收到由前附屬公司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China Game」)兩位少數股東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合稱「索償人」)透過其法律顧問所發出若干函件，聲稱就本公司已往通過前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作出若干不實的陳述，及曾經違反與索償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下有關彼等投資在China Game共5,000,000美元之合約中某些條款。索償人在函件中表明或會就有關聲稱損失向本公司提出不少於5,000,000美元另加利息及成本的索償。余剛博士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離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11年849號)(「該令狀」)，就違反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訂立)、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訂立)、指稱中索償人與本公司口頭訂立之股東協議，以及余剛博士對East Treasure Limited業務之價值作出失實陳述，因而導致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第一起訴人」)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第二起訴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11年849號)(「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索償書」)。根據經修訂令狀所述，(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違反(i)指稱中本公司與第一起訴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ii)指稱中本公司與第二起訴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iii)指稱中余剛博士作出失實陳述而導至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索償人在索償書中另外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為不正確及失實，或不在乎其真實性，及違反上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就(i)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另外及其他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董事會已經就有關聲稱及可能被提出之索償作出調查，而同時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出的初步意見，本公司擁有合理基礎就可能被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本公司正計劃在適時提出抗辯。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	268,552,984 (附註1)	—	—	268,552,984	60.92%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附註3)	—	2股 每股1美元	—	—	2股 每股1美元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 (附註3)	1,000股 每股1美元	—	—	—	1,000股 每股1美元	100%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	500,000	0.11%
姚永禧先生 (「姚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	500,000	0.11%

附註：

- 該等268,552,984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68,552,984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

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268,552,984	—	—	—	268,552,984	60.92%
Pablos (附註1)	—	268,552,984	—	—	268,552,984	60.92%

附註：

- 該等268,552,98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68,552,98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變動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500,000	—	—	500,000
姚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500,000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分銷商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4,000,000	—	(4,000,000)	—
總計			8,000,000	—	(4,000,000)	4,000,000

有效期： 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各歸屬期之 購股權數：	沒有歸屬期：	2,000,000份購股權 (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六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 (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 (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八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 (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二十四個月：	1,250,000份購股權 (其中250,000份購股權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證0.02港元，發行88,162,000份認股權證，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該等人士亦無關連。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35,441,124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即最多88,162,000股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香港時間)之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股0.402港元(可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初步認購價0.40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折讓約6.51%。董事認為，藉配售認股權證進行發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途徑，因為發行認股權證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權造成即時攤薄。

待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每股淨價格(已計入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2港元，並已扣除有關開支及按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的基準)將約為0.42港元。

於悉數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即440,818,880股)約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即440,818,880股)約16.67%(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後沒有其他變動)。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